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应的其它材料，现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
前认可声明：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认真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综合考虑其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的开展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相关职业保险可覆盖
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联担保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及
其全资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4.3 亿元和
3.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关联担保额度。
4
到董˃艂쭂␐们䓠其全资ᆁ盍畺之둁흳苀�ࢇၙ匨䆒奓⡁鋫ᑈ说梐в጗沭쀀蜐奓⡁鋫ᑩ说梐N㉁盄䝗઴䄀敮ⵕ匀㈰

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或者降至 8 亿元后，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巴斯
夫杉杉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 亿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公司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公司
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
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为参股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的
《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 将根据持股
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
股东贷款支持。巴斯夫杉杉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将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
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4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7.06%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稠州银行董事。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本次预计发生的
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
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四、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杉杉
新能源”）与四位战略投资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30.5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
电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8.77 亿元变更为
11.82 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89.99%变更为 87.08%，
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